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93.3.18 台(二)字第 09300362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12.27 台(二)字第 094017797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5.11 台(二)字第 095006523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11.14 台(二)字第 09501667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8.10 台(二)字第 09601215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12.28 臺中(二)字第 100023106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5.18 臺中(二)字第 101009041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6.17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811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7.3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3604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必修 4 學分(4 科至少選 2 科)。 2.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 10 學分(6 科至少選 5 科)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必修 4 學分。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任選 8 學分為選修課程。 2.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其課程內容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4.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	選	2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技職學校行政)	選	2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選	2-3	
	教育評鑑與視導	選	2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服務學習)	選	2	
	教育法規與制度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適性教學	選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餐旅國際教育	選	2		
餐旅美感教育	選	2		
餐旅專業倫理	選	2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選	2		

說明：

1. 應修至少 18 學分，選修至少 8 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 3 科，共 4 科 8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不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修習順序：
 教育方法課程：須先修畢或同時修教育基礎課程之任何一門，始可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中前 5 門課程之任何一門課程(即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1)教學原理；(2)課程發展與設計；(3)學習評量。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群科)教材教法。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應修「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包括：(1)修習本學分表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技職學校行政)」課程並成績及格；(2)修習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並經校認定符合該科所需專業知能之「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3)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
6. 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